

最近三十五年之
中國教育

張元濟

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

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冊

定價大洋八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輯者

莊聖俞
賀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寶山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權所有



編者敬啟

本刊上卷，就我國各種教育，撰成有系統之專篇，原原本本，論證詳明。下卷則述我國新文化，音符運動，國語運動，印刷術，出版業等等，莫不與教育有重大關係。文皆出於國內教育家經心撰述，不可多得，置之案頭，實一部中國現代教育史，不僅可供參考已也。

本刊因商務印書館創立三十五年紀念而作。商務印書館歷來於教育上文化上不無貢獻與犧牲，值此紀念，謹爲文殿之。並將各種印刷技術之代表品，選附於後，藉求邦人君子之是正。

本刊所附商務印書館各種印刷之製版樣張，已編目如前；尚有各種系統圖，統計表，比較表，一覽表及照片附入各文之內者，爲數繁多，恕不另列目次。

本刊自徵求論著以至出版，爲期短促，承各教育家惠撰宏文，每篇多在萬言以上，甚有多至三四萬言者，非常感謝！

本刊各文，既由各專家分撰，文體及標點等，勢難一致；校讎之事，有由本人自任者，有由他人代辦者，難免譌誤，尙乞讀者諸君諒宥！



導言

王雲五

本館有三十五年歷史，有八千餘種，萬八千餘冊出版圖書，中國民營新出版業，此其最大最悠久者。其基業在于印刷與編譯，其功用在于文化之促進與教育之普及，而其目的則在中國文明之再造。故其初始與發展，與中國革新運動相因應。

中國革新運動，發軔于乙未

（清光緒二十一年
公元一八九五年）

，盛于庚子

（清光緒二十六年
公元一九〇〇年）

以後，而收功于

辛亥

（清宣統三年公
元一九一一年）

。中更挫敗，則再起於民國六年以後，盛於十三年，而收功於十五年。然

語其原因，須遠溯於鴉片一役

（清道光二十年公
元一八〇〇年）

。經此一役，國人漸知西洋之船堅械利，及洪楊舉義

（清道光三十年公
元一八五〇年）

，幾覆清室，曾國

藩李鴻章之徒，既藉外力平定之，遂亟亟於製造武備儲譯入三事，謂足以立國。顧其

後十餘年，駐英使臣郭嵩燾作遊記，言西人亦有二千年文明。而清廷明旨燬其書，其

狃於故習如此。無怪是時石印術輸入，唯供古書之翻印；中文活版鉛印之入中國，更

遠在鴉片戰爭前二十一年，而西教士專用之於宗教宣傳也。中法戰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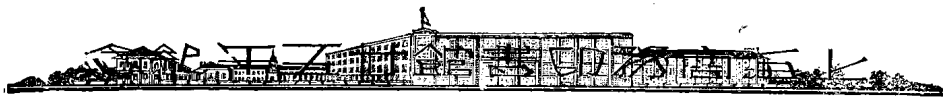
（清光緒十年公
元一八八四年）

後，

外患日急，清廷闇弱亦日甚，時去洪楊未遠，光復之義，流傳民間。孫中山先生以農家

子，博極西書，則恢宏其義，倡為民族民權之說，組興中會，而後中國有革命黨。康有為

以諸生本公羊家言，通禮運，徧讀上海製造局及教會所譯書，以「小康」救「據亂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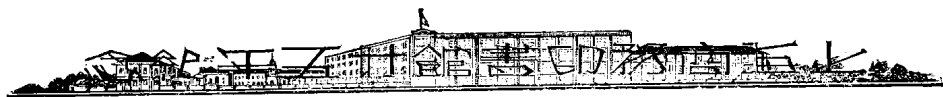


與其門人梁啟超言變法，而後科第中有維新黨。然至甲午前一二年，革命黨人無多，維新黨人亦無多，並讀譯書者亦不易得。革新運動甫萌芽，民營新印刷業與新出版業之發展固猶有待也。

中日戰爭之明年乙未（清光緒二十一年
公元一八九五年），本館創業前二年，中日馬關訂約，孫先生廣州舉事，康有爲公車上書，袁世凱小站練兵；近三十餘年中國之變化胥繫於此四事。依馬關條約，除台灣澎湖諸島外，並割遼東半島。經俄德法三國干涉而退還；而三國與英日，亦因此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。雖經美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，商工業利益均霑，卒不免釀成日俄之戰，以我國國境爲兩外國之戰場，其後日本對德出兵膠濟，卽循此先例，山東問題，亦於此肇其端。又依馬關條約，日本在中國除擴張通商權利外，並得於通商口岸從事各種工業製造。各國援最惠條款，在通商口岸，亦得各設工廠。帝國主義者之工業侵略始此；而國內工廠漸多，勞動問題亦自此起矣。孫先生廣州事敗，間關走日本美洲，囚於英倫，轉至歐陸，研究民生問題，與民族民權合爲三民主義，中國革命理論之綱領已具。北洋海軍經甲午一戰而覆沒，清廷乃於天津新建陸軍，以袁世凱爲督練，此世所謂小站練兵，仍曾李立國三事中之整軍一事。然中國軍隊不足以衛國，而適以禍國，入民國而軍閥之禍益著。中日戰後，疆臣朝貴有欲變法而不敢言者。康有爲以鄉闈新捷，乙未晉京會試，發起公車上書，陳改革救亡之策，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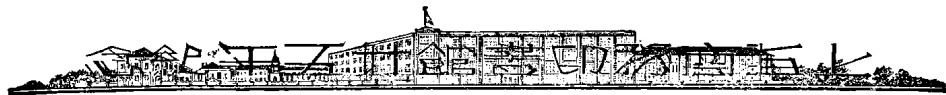
名者千餘人。明年，設強學會，推張之洞爲會長，發行強學報。科第中人紛紛言變法，談西學，則新書報之需要日急，新印刷業之機運已至。又明年丁酉（光緒二十三年公
元一八九七年），本館創業，設印刷所。活板鉛印入中國，至是七十八年，而中國民營印刷業，晨星可數，亦誠不幸矣。

本館創業之年，德佔膠州灣，俄佔旅順；其明年戊戌（清光緒二十四年
公元一八九八年），德遂租膠州，俄租旅順大連，英租威海衛九龍，法租廣州灣；四國與日本又迫清廷訂約，劃定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。自是一方促成清帝與維新黨之四月變法，一方激起清太后與守舊派之八月政變，致有庚子義和團及八國聯軍之事件，而辛丑和約以成，中國除擔負巨額賠款，並以新舊關稅鹽稅擔保外，復受所謂外交團之共同宰割；清廷受此重創，乃廢八股，改省府州縣各書院爲大中小學，派管學大臣；而科舉之廢，猶遲至乙巳（清光緒三十一年公
元一九〇五年）。日俄停戰媾和之後，辛丑全國興學，學校用書遂成問題，本館於次年壬寅，獨以新印刷業進而爲新出版業，設編譯所，編譯中小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，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。革新運動之生力軍，從此與全國學校發生關係。革新運動之參加者，漸由少數之先覺與科第中人，轉而爲多數之學校中人。顧其時革新運動劃爲革命立憲二派，經長期熱烈之爭，新民叢報之立憲論不得不見屈於民報之革命論。學校中人受新教育與革命論之薰沐，多以其後知後覺而覺不知不覺之人，孫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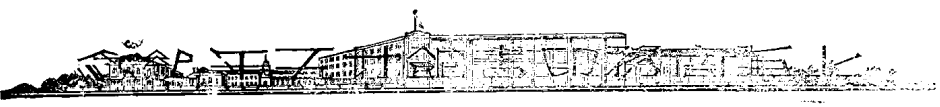
山先生之革命論遂益瀰漫於全國，而辛亥革命一舉告成。

初孫先生於民報發刊詞，揭櫫三民主義，言民生主義綦詳；則以革命之成功，須與全民生關係，而革命之目的，尤重全民生計也。民元孫先生卸政後，民黨中人日與反對黨斤斤於「總統內閣」「二院兩院」「集權自治」之爭，欲先政治而後社會事業，致爲袁世凱所乘。及五國銀行團借款成，國民黨遂被解散。其後數年之間，孫先生與其黨人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運動；同時袁氏與北洋軍閥之反動政策益著，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亦益烈。論政者多自懺悔，思別闢途徑，「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，」「與一般人生出交涉。」又以政治竄敗，外侮加甚，經濟侵略無孔不入，致使手工業者之失業日多一日，農戶農田日減一日，本國新生產業，雖稍振興，又以不平等條約影響，不能充分發展，失業農民與手工業者大多數不得轉入工廠，則流爲兵爲匪，社會根本動搖；於是革新運動不得不再起，尤不得不與一般人生關係。民六以後，一方爲孫先生領導之護法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，反對北洋軍閥及帝國主義，期貫徹革命之主張。一方爲新青年之文學革命，爲求創造文學，普及教育之工具，而解放文體。更進而爲思想解放運動，即新文化運動，藉新學理之輸入，對於舊制度舊思想加以批判，而求其改革。於是有國語運動與音符之公布，有研究主義者，有討論問題者，有整理國故者……會其時有俄國革命，德國革命，又有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失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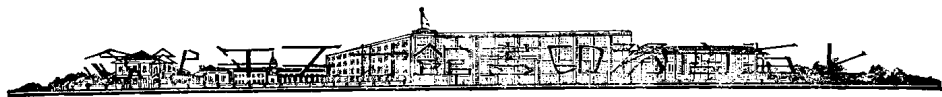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是有五四運動，有全國學生會，有社會主義團體之組織及活動，有猛起之罷工風潮。於是孫先生研究二十餘年之民生主義，始得國人信仰。又以護法運動爲南方軍閥所破壞，孫先生至上海發表建國方略，於是新文化運動之參加者，多集於三民主義之旗下，而有十三年國民黨之改組。中挫而再起之革新運動，至是歸於國民革命之一途，而深入於全國民衆。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，本館印刷與編譯各方面日益發展，出版圖書多於前十年五倍，除繼續編譯中小學師範職業各科用書外，如世界叢書及各大學各機關各科叢書之編譯，爲介紹新學理，供研究新文化者之參考材料；如四部叢刊、道藏、續藏等之彙印，爲流通精本或孤本古書，供整理國故者之參考材料；又如辭源、新字典及各科大詞典之編印，爲讀書治學之工具，語體音符出版物之編印，爲文體及文字改革之前驅；凡此皆所以促成革新運動之再起，而隨之以俱進者。至是而學校中人及學校以外所有識字之民衆，幾無不與本館發生關係。

民十五年前之革新運動，爲中國舊文化之批判。民十五年後之革新運動，爲中國新文化之發展。自國民革命軍北伐，北洋軍閥崩潰，全國由分裂而漸趨統一，政治方面由軍政而進於訓政。以過去民衆運動之經驗，知民衆補習教育之未許稍緩，而國民黨政綱，原有「勵行教音普及」之專條。孫先生遺教，亦謂「人民受教育」須「有平等機會」。訓政開始時，輒重申此旨。故「教育普及」四字，爲民十五年以後



本館出版方針之一。自壬寅興學，中經民國六年以後之新文化運動，至民國十五年，學術界之於科學，已由宣傳而進於研究。國內著名大學皆有實驗室之設備，各科研究所亦次第成立。孫先生嘗謂我國現有文明皆從外國輸入，爲從古未有之大恥辱；又謂唐都西安時，外國學生三萬餘人，其中有日本人萬餘，暨波斯羅馬印度阿拉伯及其他歐洲人。今雖不能上媲唐代文明之隆盛，亦宜漸求學術之獨立。故「學術獨立」四字又爲民十五年後本館出版方針之一。本館本此兩大方針，出版各種圖書，於今六年。其繼續民十五年前之計劃及正在計劃中者勿論；其在進行中者，首爲萬有文庫，用最經濟與適用之編印方法，以整個圖書館用書供獻於社會；蓋以圖書館之有裨文化，與學校等，而全國興學三十年，其成績止於此者，原因雖複雜，要以基本圖書之缺乏與圖書館設置之未廣爲主。故本館之出版萬有文庫，欲藉基本圖書之粗備，與圖書館設置之簡易，而補助教育之普及。其次則爲大學各科用書及各種專門名著之編譯。國內各大學之不能不採用外國文圖書者，自以本國文無相當圖書可用；而其弊凡任高等教育者皆能言之。本館見近年日本學術之能獨立，由於廣譯歐美專門著作與鼓勵本國專門著作；竊不自量，願爲前驅，與國內各學術機關各學者合作，從事於高深著作之譯撰，期次第供獻於國人。凡此皆本館最近六年之努力，所以促進革新運動，以發展新文化者。



乙未以還，中國革新運動，若洪水之奔衝騰湧，潰決於都市，而漂蕩於農村，既成巨浸，稽天之勢，遂自國家而家庭，自日常生活而學術思想，而習慣信仰，而典章文物，腐敗者剝落，障壅者崩隕。斯冊之作，將以觀其匯通，故首教育，次新文化，次音符運動，次國語運動，又次印刷術，出版業，而終之以本館三十五年之歷史，各具其本末，愚乃略述本館朔始發展與中國革新運動相因應者，以導其端。

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



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小學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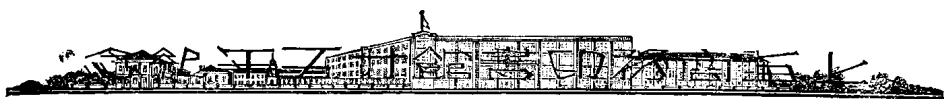
吳研因
翁之達

我國小學教育，除私塾式的舊教育外，興辦以來，不止三十五年；但是追溯正式興辦小學的時期，却不先不後，不多不少，到現在正是三十五年。

上海正蒙書院，院內附設小班，早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（清光緒四年）就開辦了。上海滬南三等學堂（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開辦）開辦的時期，也在三十五年以前。但是正蒙書院，仍帶着舊式教育的色彩；三等學堂，是私立的。公立正式小學的呱呱墮地，則正正確確在民國紀元前十五年（清光緒二十三年）即距今三十五年時的秋季始業。

這一個始祖的公立小學，就是南洋公學外院（別於上院、中院、師範院而言，後改為南洋公學附屬小學今已停辦）。該外院規模粗具，可說是我國唯一的新式小學。全院分爲四班，學生一百幾十個，由南洋公學師範院學生輪流教學，每週上課四十二小時，課程有國文、算術、輿地、史學、體操六科，並且由師範院自編蒙學課本，以供外院學生應用，開中國小學教科書的新紀元，這是很值得紀念的。

因南洋公學外院的開辦，於是規模較完備的新式小學，也就陸續興辦了。例如無錫俞復等設立的三等學堂，開辦於民元前十四年；吳縣陸基等設立的崇辨蒙學，



開辦於民元前十三年；天津的蒙養東塾，開辦於民元前十二年；北京的八旗奉直小學堂，廣東的遜業小學堂，也都於民元前十二年左右開辦起來。這是很著名的。其餘不知名的小學，還不知有多少。可惜當時沒有調查統計，歷年校數學生數的變遷，現在也無從考核！

因南洋公學外院蒙學課本的編輯，於是俞復等的蒙學讀本，陸基等的啓蒙圖說，啓蒙問答，也隨之而興。以編印最新國文教科書起家的商務印書館，也適於這一年創辦起來，漸漸地執了中國小學教科書的牛耳，這也是很值得紀念的。

南洋公學外院開辦的翌年，孫家鼐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內有以下一段的話——

查京師大學堂……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……小學堂皆大員子弟……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，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，俾土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——

這是政府對於小學教育計畫見於公牘的發端。

關於學制，自民元前十五年至民元前十年，都是三級學制。小學是三級中的第一級。南洋公學有上中外三院，就是很完備的三級制。民元前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清政府的上諭說—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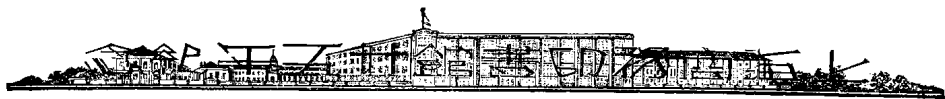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，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，州縣之書院爲小學——

這明明把三級制用明文規定，通令施行了。

但是這一個時期，可以說是小學教育的草創時期。小學教育差不多完全沒有甚麼根基，學生多半是年歲較幼的「童生」，教師是年齡較長的「秀才」們，課程則注重讀經策論，也是科舉的遺傳。至於訓育及教學方法，自然更談不到了。而且所謂小學，也是舉貢生監等所謂士人子弟的專有物，根本不能算是「國民教育」，和大多數的國民，並不發生甚麼關係。爲政府所注意，正式規定章程，懸有普及的目標，可稱爲國民教育的，則自民元前十年（光緒二十八年）以後始。茲爲閱覽便利起見，謹將關於小學教育的重要各點，分述於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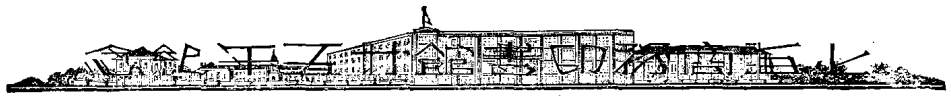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組織行政及義務教育狀況

民元前十年，張百熙奏定學制章程，分小學教育爲六年，二年尋常小學堂，三年高等小學堂，由州縣設立，有官立民立兩種，都歸本省高等學堂管轄。明年張之洞、榮慶、張百熙三人奉清政府命重訂章程，改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爲五年，高等小學堂爲四年，都得單獨設立。也分官、公、私立三種，都由地方官監督指導，并轉報省學務處——當時一省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——備案。



民元前七年，清政府成立學部，規定各縣官公私立小學堂，由勸學所主管。又二年，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，分女子小學教育爲初等高等兩級，修業期各四年。並規定男女不得同校。（但事實上江蘇等處小學仍有男女同校者）再二年（宣統元年）小學章程又經過一度的修改，分初等小學堂爲三種，完全科五年，簡易科四年或三年。明年又規定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爲四年。

民國元年，前教育部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，高等三年，初等四年，小學修業年限較清末縮短一年，這是一個重大的變遷。校內設校長、正教員、專科正教員、副教員等。四年，袁政府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，擬仿雙軌制，另設預備學校，國民學校仍爲四年，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，分爲前期四年後期三年。但是沒有實行而袁政府已倒，所以五年九月，預備學校就廢止了。當時規定區董藉學務委員之助，有管理國民學校之權。五年後，南方規模較大的小學內除校長外，并設教務、事務、訓育各主任。又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處理校務，研究教學，並有發起以校爲會員的聯合會以研究教育的。這雖於法令無甚根據，但於教育的進展，也很有影響。十一年，施行新學制，規定高等小學二年，初等小學四年，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，這也是一個重大的變遷。十二年，前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局，主管初等教育，至今未變。十七年，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，以縣教育局爲主管小學機關。現教育部正釐訂小



學組織法，在小學組織法中，可以說是完全，茲將其草案附錄如下：

小學組織法草案

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以發展兒童之身心，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，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。

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，前四年為初級小學，後二年為高級小學。初級小學，得視地方情形，單獨設立。

第三條 小學應以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及其所屬行政區設立為原則。其有特殊情形者，亦得由省設立之。

第四條 小學由縣或市設立者，為縣立或市立小學；由區設立者，為區立小學；由鄉鎮或坊設立者，為鄉鎮立或坊立小學；由兩區兩鄉鎮或兩坊以上設立者，為某某區某某鄉鎮或某某坊聯立小學；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，為私立小學。

前項小學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，其在省行政區域內者，須經該管縣或市教育局核准，呈報省教育廳備案；其在行政院直轄市區域內者，須經市教育局核准。

第五條 培養師資學校所附設之小學，稱為某某學校附屬小學。



第六條 小學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。

第七條 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爲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用複式編制。在初級小學，並得採用二部或單級等編制。

第八條 小學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，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
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，須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者。

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、嬰兒園及補習教育機關，並得酌量情形，兼辦社會教育事業。

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。

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立小學校長，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。

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小學校長，由縣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，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；並呈報教育廳備案。

私立小學校長，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；並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。

附屬小學校長，由主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；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。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，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，由



校董會選任。

第十二條

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。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，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，聘請代用教員。

小學教員檢定規程，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

小學校長、教員，均以專任為原則。但校長得由本校教員兼任之。

第十四條

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看護。其有六學級以上者，得酌設事務員。

第十五條

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給予小學畢業證書；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給予初級小學畢業證書。

第十六條

小學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。

第十七條

小學規程由教育部依照本法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關於義務教育期限，清末，奏定學堂章程，規定為七年，重訂章程，則縮短為四年。民元以來未變。十一年，前教育部並正式公布以初級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階段。近來關於義務教育年限的問題，或主張六年以上，或主張三年以下。主六年以上的，大概為理論家，不知道我國學齡兒童究有多少，需要師資若干，經費幾何；主三年以下